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21号

关于成立常州工学院课堂教学改革发展 专家督导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切实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和监测，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常州工学院课堂教学改革发展专家督导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李文虎

副组长：陈志伟 李江蛟

成 员：李文虎 陈志伟 李江蛟 唐国兴

课堂教学改革发展专家督导组挂靠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其他成员由组织部根据具体情况适时遴选。

二、工作规程

1.课堂教学改革发展专家督导组由组织部遴选，校长聘任，主管教学副校长具体分管指导。

2.课堂教学改革发展专家督导组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日程管理和服务工作。

3.课堂教学改革发展专家督导组成员每月提交课堂教学分析评价及整改意见，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汇总，交组长审核后反馈给相关领导、部门和教学单位。

4.每学期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根据课堂教学改革发展专家督导组课堂教学督查及听课情况，汇编成课堂教学信息简报。

5.每年末根据工作情况对专家督导组成员进行考核，对业绩突出者给予奖励。

三、主要职责

1.专家督导根据学校课堂评价标准开展听课活动，每个专家每周听课 7-8 节，听课对象为全体教师，侧重于新引进教师、学生评价较低的教师，或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安排的需要进行课堂教学考核的教师。

2.负责监测、督查全校师生课堂教学的各个环节，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课堂表现与教室教学条件等方面。对好的做法，提出推广的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定期开展课堂教学研讨及交流活动，学习文件和规范要求，研究课堂教学问题，探讨解决问题良策，不断提高督

导工作质量。

四、相关要求

1.专家督导应按照课堂教学评价工作要求，做好课堂听课记录。

2.遵循“现督现导”的原则，听课后根据实际需要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认真填写听课评价表的各项内容，按照相关时间要求将材料提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4.专家督导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相关工作，需提出申请，经组长同意后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五、其他

1.课堂教学改革发展专家督导组对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依据；对管理部门及教学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为部门考核与学校决策的依据。

2.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专家督导组外出学习培训和研讨交流等。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